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金融法院認為，雇主給予老年假的義務必須在假定有不確定債務的情況下，並且必須是僱員在公司工作至少 10 年並達到 60 歲。

公司的商業往來經常會發生招待客戶或商業夥伴，其費用都能打進成本。但如果雇主只招待自己的員工，卻因其缺乏企業經營目的，則依所得稅法就不能算進企業費用。但如果發生在員工身上的費用，是因為企業經營所需要，就不會被扣除限制了。

使用或停用電子記錄系統開始需要申報了。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公司活動期間的津貼福利](#)
- [招待自己員工 - 出於「商業」動機的招待費？](#)
- [稅務資產負債表中的老齡員工假期準備金](#)
- [稅務集團內部交易不可課稅](#)
- [關於使用或停用電子記錄系統的申報義務的開始](#)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公司活動期間的津貼福利

如果公司活動的每位參與者，其（活動費用的）免稅金額超過 110 歐元，或每年超過兩次受益活動，則該津貼福利便構成了應稅工資。雇主可以以 25% 的統一稅率對該項福利代扣繳工資稅（《所得稅法》第 40 條第 2 款第 2 句 1 號）。統一稅率的應用使得這項福利可以不用繳納社保費。然而，目前仍不清楚雇主最遲必須在什麼時候應用 25% 的統一稅率，才能證明豁免社保費的合理性。因此，只有該項福利算為免徵工資稅或在相應的工資核算週期內（即活動的當月）按統一稅率徵稅的情況下，福利才被視為不用繳納社保費的工資薪酬。由於這期限在實際操作上幾乎不可行，社保管理機構頂層領導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議程項目 5）認為，雇主最遲必須在隔年 2 月 28/29 日之前執行 25 % 的統一稅率，並在此日期之前向相關稅務局繳納統一稅率。

與此意見相左的是一家公司直到隔年 3 月才應用統一稅率申報，並最初在下薩克森-不萊梅州社會法院獲得勝訴判決（案件 L 12 BA 3/20）。然而，由於該問題的根本重要性，該案被批准。聯邦社會法院推翻了州社會法院的初步裁決（參見 B 12 BA 3/22 R），並確認了進行審查的養老保險機構的意見。根據聯邦社會法院的說法，關鍵在於統一稅率稅與相應工資會計週期的薪資單必須同時進行。與工資稅法不同，對社保法來講，必須在收到薪酬的當月要確定是否是豁免社保費，並根據 2016 年 4 月 26 日（議程項目 5）的會議結果，25% 統一稅率，必須最遲在隔年 2 月底前實際發生。

提示:

如果雇主要避免後續的被要求補交社保費，必須確保未來及時以 25% 的統一稅率繳稅。就此而言，在公司方的最終費用確定之前，也可先按估算進行按照統一稅率繳稅。

2. 招待自己員工 - 出於「商業」動機的招待費？

根據柏林-勃蘭登堡財政法院的裁決（判決編號：6 K 6089/20），公司招待自己員工不被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第 1 項第 2 號（§ 4 Abs . 5 Satz 1 Nr. 2 EStG）規定的「業務性」用途。只有那些因業務需求卻落在自家員工身上的招待費用，才不受扣除限制。

扣除限制（EStG 第 4 條第 5 款第 1 句第 2 項）也適用於在活動中，除了員工還有第三方（如業務夥伴或顧客）的參與。如果該招待是整合到另一項業務流程，並且對其是從屬關係，則 EStG 第 4 條第 5 款第 1 句第 2 項也適用。

3. 稅務資產負債表中的老齡員工假期準備金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裁定(案號: IV R 22/22), 對於雇主有義務提供的老齡員工假期(每工作年兩天), 在滿足員工至少 10 年工齡且年滿 60 歲的條件下, 應為不確定負債建立準備金。

爭議的焦點是老齡員工假期準備金的稅收可扣除性。一家公司向其年長員工提供了除合約規定的年假外, 每年還給予額外的兩天帶薪退休假, 條件是工齡超過 10 年且年滿 60 歲。被告的稅務局拒絕允許為此類準備金在稅收上作出扣除, 認為不符合不確定負債的準備金條件。

科隆財政法院早先已做出有利於該公司的裁決, 但聯邦財政法院駁回了稅務局的上訴。法院認為, 員工在長期服務中對公司產生了額外貢獻, 因此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公司當天就已負有義務。建立準備金所需的履行義務滯後性也需基於經濟條件來衡量。會計原則同樣適用於長期債務關係, 包括爭議中的勞動關係。即便在爭議中並非所有員工已同時滿足老齡員工假期的兩個條件, 未來的義務仍具有足夠的機率。

提示:

在商業資產負債表中應為不確定負債建立準備金。根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1 句, 會計中對負債建立準備金的義務適用於稅務資產負債表。

4. 稅務集團內部交易不可課稅

歐洲法院在收到聯邦財政法院的轉來的案件後裁定, 稅務集團母公司與稅務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交易在銷售稅法意義上是不可徵收增值稅的, 並且不違反歐盟法律。

提示:

這項判決消除了多年來相關稅法的不確定性。需要注意的是, 即使有免稅銷項交易, 納稅集團內部的貨物交付和提供其他服務也屬於不可徵稅的內部交易。

該決定還澄清了稅務集團內的貨物交付/其他服務是否需要發票的問題。提出這一問題是為了避免在出現相反決定的情況下(內部交易的不可徵稅的不成立)所出現的增值稅弊端(無法抵扣進項稅)。

結論:

稅務集團內的貨物交付/其他服務並未強制要求提供增值稅意義上的發票。

5. 關於使用或停用電子記錄系統的申報義務的開始

根據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德國財政部正式執行關於使用或停用電子記錄系統的申報義務。

這意味著什麼？

根據《稅務管理法》第 146a 條第 4 款的規定，納稅人有義務報告電子記錄系統（特別是符合規定的收銀系統）的使用或停用情況。由於稅務機關先前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申報執行方案，導致申報義務暫時被擱置。然而，財政部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函件）中，詳細說明了根據《稅收管理法》第 146a 條第 4 款的報告義務的開始時間，並提供了電子傳輸的途徑。

在最新的函件中，財政部規定，2025 年 7 月 1 日之後購買的記錄系統，必須在購買後一個月內提交所需資訊。而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購買的系統，也就是現有的所有系統，必須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申報。

注意：

停用記錄系統也需要申報！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後停用舊系統之前，必須先報告新系統的採購情況。

需要申報哪些內容？

透過專門的 ELSTER 程序，必須向主管稅務局電子提交以下資訊：

- 納稅人姓名，
- 納稅人稅號，
- 認證的技術安全裝置的類型，
- 使用的電子記錄系統的類型，
- 使用的電子記錄系統的數量，
- 使用的電子記錄系統的序號，
- 使用的電子記錄系統的購買日期，
- 使用的電子記錄系統的停用日期。

提示：

財政部在函件中指出，所有同一經營場所的所有電子記錄系統必須在一次報告中提交。租賃或租用的系統包括歐盟計程器和里程計都必須申報，如果此類設備正在使用，建議詳細查閱財政部函件以獲取更具體的指導。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Xiaonqiong Hu/ Sijing Pan/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